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自願公告**

**完成出售於雷尚的股權以收取天神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購買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滿足及達成，因此，(i)博雅深圳出售於雷尚的股權予天神及(ii)天神向博雅深圳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

本公告乃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自願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於雷尚的股權以收取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天神」，前稱大連科冕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於該公告稱為科冕)代價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的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購買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滿足及達成，因此，(i)博雅深圳出售於雷尚的16%股權(即博雅深圳於雷尚持有的全部股權)予天神，及(ii)天神向博雅深圳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天神就出售事項應付博雅深圳的代價概無調整。因此，博雅深圳完成出售其於雷尚的股權予天神後，天神就出售事項應付博雅深圳的代價人民幣126,719,991.09元將透過由天神向博雅

深圳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即2,385,09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天神股份(佔天神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3%))予以支付。代價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博雅深圳已向天神承諾：

- (1) 20%的代價股份將禁售且不可由博雅深圳轉讓，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起滿十二個月；
- (2) 60%的代價股份將禁售且不可由博雅深圳轉讓，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起滿二十四個月；及
- (3) 餘下20%的代價股份將禁售且不可由博雅深圳轉讓，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起滿三十六個月。

完成出售於雷尚的股權後，博雅深圳不再持有雷尚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和戴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郜韶飛先生。